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俊鸽律师、李淑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解出具有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

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因网络投票申请未及时完成开通，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延期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延期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含视频参会，下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61,1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名股东，代表股份 38,528,2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2,9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含视频参会)了本次股东大会。

需要说明的是,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2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2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2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2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2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8,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4.15%；反对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8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2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2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2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融资融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28,2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2,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61,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8,561,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李淑霞

李淑霞

2024年5月24日